

证券代码：301033

证券简称：迈普医学

公告编号：2026-020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以上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9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要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